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1) 關連交易 – 出售資產

(2) 董事會組成、公司秘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臨時買賣協議及銷售公司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加碼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及梁玉麟先生(為買方)分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一及臨時買賣協議二，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資產，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

同日，梁玉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銷售公司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梁玉麟先生出售銷售公司，總現金代價為2,181,406港元。

因此，梁玉麟先生須就出售交易向本公司支付之總現金代價為4,381,406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組成、公司秘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梁玉麟先生已終止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此乃本集團持續減少經常性開支方案之一部分，彼亦因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2. 劉鎮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黃詠欣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4. 鄺家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5. 童乃一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及
6. 伍長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一般資料

買方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一

訂約方

買方： 加碼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 買賣停車場一，現金代價為1,1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二

訂約方

買方： 梁玉麟先生

賣方： 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 買賣停車場二，現金代價為1,100,000港元

加碼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梁玉麟先生及彼之配偶共同全資擁有，因此，買方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銷售資產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2,200,000港元，乃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銷售資產的指示估值2,000,000港元；(ii)現時香港物業市場的氣氛；及(iii)銷售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賬面成本釐定。買方於簽立臨時買賣協議後，各自須分別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餘下代價將於交易完成後全數以現金支付。

完成臨時買賣協議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資產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向各買方交吉。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銷售公司出售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梁玉麟先生

賣方：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交易： 買賣銷售公司，現金代價為2,181,406港元

梁玉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價及付款條款

梁玉麟先生就銷售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為2,181,406港元，乃參考銷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79,667美元(約2,181,406港元)釐定。總代價將於銷售公司出售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完成銷售公司出售協議

根據銷售公司出售協議，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交易完成前，梁玉麟先生可指派一間或多間由彼及彼之配偶全資擁有的實體作為銷售公司的控股公司。

銷售資產及銷售公司之資料

(I) 銷售資產

銷售資產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3樓第317及318號兩個停車位，目前由本集團員工用作彼等之辦公室泊車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目前賬面值為2,091,040港元。

(II) 銷售公司

| 銷售公司 | 銷售公司之概況 |
|--|---|
| <p>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p> <p>出售銷售公司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任何股份，其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 <p>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現為一間空殼公司，其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p> <p>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984美元(約7,675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1,720美元(約13,416港元)。</p> |
| <p>Crosby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p> <p>出售銷售公司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Crosby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任何股份，其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 <p>Crosby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之1.59%股權，而後者為一個以大中華為重點之閉端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 <p>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osby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Crosby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的資產淨值約為279,667美元(約2,181,406港元)。</p>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其中2,785,500港元將用作結付本公司應支付梁玉麟先生之全數終止款項，而餘款1,595,906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出售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經考慮香港政府現時制止樓價進一步上升之遏抑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對商用物業交易(車位亦包括在內)之印花稅，以及市場對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和利率走勢之預期有變，董事認為，出售銷售資產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趁物業價格走勢進一步逆轉尚未發生前，套現銷售資產之價值，並清付因終止梁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帶來之負債，此舉為本集團致力持續降低經常性費用之工作一部分。

銷售公司是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業務遺留下來之實體及剩餘資產，而先前未予處置或清算者。出售銷售公司可讓本集團套現此等流動性較差的非核心資產，以獲取流動性以用於營運資金，並結付因上述終止梁玉麟先生職務而帶來之負債，並消除與此等實體有關之任何持續設置或清算費用。

根據出售交易之總代價4,381,406港元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本集團應佔銷售資產及銷售公司之最新價值約4,272,446港元計算，並計及出售交易之相關開支後，估計出售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收益約108,96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及銷售公司出售協議各自之條款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及20.32條，出售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梁玉麟先生於臨時買賣協議及銷售公司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上就批准臨時買賣協議及銷售公司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組成、公司秘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梁玉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宣佈，梁玉麟先生已終止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此乃本集團持續減少經常性開支方案之一部分。由於梁玉麟先生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之職務終止，彼將獲得現金終止款項2,785,500港元(金額乃基於彼之現有服務合約)。由於終止梁玉麟先生作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職務，彼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梁玉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職務終止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鎮鴻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劉鎮鴻先生為於其他公務需投放更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鎮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詠欣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詠欣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詠欣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鄺家達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鄺家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鄺家達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委任童乃一先生為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及伍長寧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童乃一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而伍長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於梁玉麟先生及黃詠欣女士辭任後，代替彼等擔任以上職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玉麟先生、劉鎮鴻先生及黃詠欣女士以往對本公司之貢獻致謝，並歡迎鄺家達先生加盟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停車場一」 | 指 | 賣方目前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3樓第317號的停車位 |
| 「停車場二」 | 指 | 賣方目前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3樓第318號的停車位 |
| 「本公司」 | 指 |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銷售公司出售協議」 | 指 | 梁玉麟先生及本公司就出售銷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出售交易」 | 指 | 本公司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資產，以及本公司根據銷售公司出售協議出售銷售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臨時買賣協議」 | 指 | 臨時買賣協議一及臨時買賣協議二 |
| 「臨時買賣協議一」 | 指 | 加碼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與賣方就出售停車場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 「臨時買賣協議二」 | 指 | 梁玉麟先生與賣方就出售停車場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
| 「買方」 | 指 | 梁玉麟先生及加碼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玉麟先生及彼之配偶全資擁有) |
| 「銷售資產」 | 指 | 停車場一及停車場二 |
| 「銷售公司」 | 指 |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rosby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之美元金額已使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光赫、伍長寧、蕭定一及童乃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告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om內。